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U CONGSHU

# 办理水路与航空运输案件

##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水路与航空运输  
案件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水路与航空运输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2

ISBN 7-80182-058-4

I . 办… II . 中… III . 水路与航空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2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5380 号

## 办案依据丛书

### 办理水路与航空运输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SHUILU YU HANGKONG YUNSHU ANJIAN FALU YIJI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625 字数/460 千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58-4/D·1026

总定价: 1680.00 元

本册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存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总 目 录

|                        |         |
|------------------------|---------|
| 一、总类 .....             | ( 1 )   |
| 二、水路运输 .....           | ( 49 )  |
| 三、航空交通运输 .....         | ( 247 ) |
| 四、与水路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规定 ..... | ( 386 ) |

# 目 录

## 一、总 类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              | (1)  |
| (1999年3月1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8) |
| (1995年6月30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br>规定 ..... | (30) |
| (1991年9月2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          | (31) |
| (1992年10月30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        | (33) |
| (1995年6月29日)                      |      |
| 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 .....              | (37) |
| (1992年5月5日)                       |      |
|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               | (38) |
| (1997年3月14日)                      |      |

## 二、水 路 运 输

### (一) 综 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 | (49) |
| (1997年12月3日)          |      |

|                                   |       |       |
|-----------------------------------|-------|-------|
| <b>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b>               | ..... | (53)  |
| (1997年12月3日)                      |       |       |
| <b>关于修改《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罚部分的决定</b>  | ..... | (62)  |
| (1998年3月6日)                       |       |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b>         | ..... | (63)  |
| (1998年7月30日)                      |       |       |
| <b>水路旅客运输规则</b>                   | ..... | (68)  |
| (1995年12月12日)                     |       |       |
| <b>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b>                 | ..... | (86)  |
| (1996年12月24日)                     |       |       |
| <b>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b>               | ..... | (90)  |
| (1986年12月1日)                      |       |       |
| <b>水路货物运输质量管理办法</b>               | ..... | (98)  |
| (1992年1月25日)                      |       |       |
| <b>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b>                 | ..... | (106) |
| (1996年11月4日)                      |       |       |
| <b>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办法</b>             | ..... | (115) |
| (1990年3月5日)                       |       |       |
| <b>水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b> | ..... | (117) |
| (1987年1月19日)                      |       |       |
| <b>关于水路货物运输索赔时效问题解释的函</b>         | ..... | (119) |
| (1995年8月29日)                      |       |       |
| <b>外国水路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b>         | ..... | (119) |
| (1997年10月17日)                     |       |       |
| <b>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b>                 | ..... | (123) |
| (1990年6月20日)                      |       |       |
| <b>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b>                 | ..... | (125) |
| (2001年4月9日)                       |       |       |

**上海航运交易所管理规定** ..... (131)  
(1996年10月3日)

## (二) 海上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136)  
(1992年11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 (175)  
(2001年12月11日)
- 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 (185)  
(2000年8月28日)
- 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91)  
(2002年5月30日)
- 关于亚欧大陆桥国际集装箱过境运输管理试行办法** ..... (198)  
(1991年7月9日)
-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 (200)  
(1996年8月19日)
-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 (202)  
(1996年8月21日)
- 湛江海上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节录)** ..... (203)  
(2000年1月24日)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简称北京理算规则) ..... (211)  
(1975年1月1日)
- 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 (213)  
(1993年11月15日)

### (三) 内 河 运 输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215) |
| (2002年6月28日)            |       |
|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        | (228) |
| (2000年8月28日)            |       |
|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 (240) |
| (2001年10月11日)           |       |
|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    | (242) |
| (2001年2月14日)            |       |

### 三、航 空 运 输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 (247) |
| (1995年10月30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     | (277) |
| (1996年7月6日)                 |       |
| 民用航空运输凭证管理规定 .....          | (282) |
| (2000年12月27日)               |       |
| 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 | (285) |
| (1985年5月28日)                |       |
| 关于加强空运进口货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     | (287) |
| (1987年8月25日)                |       |
|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     | (290) |
| (1989年3月2日)                 |       |
|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       | (291) |
| (1993年8月3日)                 |       |
| 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 .....   | (297) |
| (1996年2月27日)                |       |

|                                |       |       |
|--------------------------------|-------|-------|
| <b>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b>       | ..... | (301) |
| (1996年2月28日)                   |       |       |
| <b>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b>       | ..... | (313) |
| (1997年12月8日)                   |       |       |
| <b>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b>          | ..... | (326) |
| (1996年2月29日)                   |       |       |
| <b>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b>          | ..... | (337) |
| (2000年4月21日)                   |       |       |
| <b>中国民用航空快递业管理规定</b>           | ..... | (344) |
| (1998年1月13日)                   |       |       |
| <b>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b>         | ..... | (348) |
| (1996年2月27日)                   |       |       |
| <b>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b>            | ..... | (348) |
| (1999年5月14日)                   |       |       |
| <b>外国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细则</b>       | ..... | (358) |
| (1990年11月3日)                   |       |       |
| <b>湿租外国民用航空器从事商业运输的暂行规定</b>    | ..... | (360) |
| (1997年1月6日)                    |       |       |
| <b>雇用外籍飞行人员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飞行的暂行规定</b> | ..... | (366) |
| (1997年1月6日)                    |       |       |
| <b>经营空中游览项目审批办法</b>            | ..... | (370) |
| (1996年10月25日)                  |       |       |
| <b>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b>      | ..... | (372) |
| (1993年11月29日)                  |       |       |
| <b>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规则</b>            | ..... | (373) |
| (2000年4月3日)                    |       |       |
| <b>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b>            | ..... | (382) |
| (1993年7月29日)                   |       |       |

## 四、与水路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规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 (386) |
| (1999年12月2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br>额规定 .....                            | (402) |
| (1993年12月17日)   |       |
| 货物运输事故赔偿价格计算规定 .....  | (403) |
| (1987年4月20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br>营运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的复函 .....                | (404) |
| (1991年9月13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br>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                   | (404) |
| (1992年5月16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br>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 .....                    | (406) |
| (1992年2月12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br>损害赔偿的规定 .....                        | (407) |
| (1995年8月18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br>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br>效期间的批复 ..... | (410) |
| (1997年8月5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br>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                 | (411) |
| (2001年5月22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   |       |

|   |       |
|---|-------|
| 规定 .....  | (411) |
| (2001 年 9 月 11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br>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br>险合同纠纷请示的复函 ..... | (415) |
| (2001 年 1 月 3 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案件受理<br>问题的通知 .....                              | (416) |
| (1997 年 11 月 12 日)  |       |

# 一、总 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 附 则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起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